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6號

原告 楊○○

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確認起訴狀內容為其真意之起訴狀原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固蓋有原告之印文，惟查，該起訴狀記載訴外人練○○為「證人」及指定送達代收人，原告籍設基隆市○○區○○路0號即基隆○○○○○○○○信義辦公室，居所地則為練○○住所地即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7，而觀之該起訴狀內容，多稱原告為「原告楊○○姊妹」，起訴狀第4頁尚且以練○○身分自述「...就家事案的第1次開庭日，乃證人練○○陪同原告楊○○...證人練○○僅只無聊走到樓下園區抽煙後，回到庭門外再等待，感覺庭門內無動靜，詢問下！？是庭開完...證人無奈自返」等語，且該起訴狀所附本院104年度○○字第○○號民事裁定復記載原告智力嚴重退化，是前揭起訴狀內容是否係出於原告本人之意思，已非無疑。

01 (二)又查，本件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
02 救字第23號事件受理，惟依訴訟救助聲請狀內容，亦無法確
03 認原告本人確有聲請訴訟救助之意，本院乃通知原告本人於
04 113年10月17日調查期日親自到庭，以確認上情，然前揭通
05 知均經練○○以「兄」之名義代收，練○○於本院前揭調查
06 期日復以到場人身分到庭陳稱「(問：聲請人本人何以未到
07 庭?)我剛剛進法院有遇到他，但聲請人告我家暴，我看到
08 聲請人被家暴中心帶走。我有跟聲請人說今天要開庭，我跟
09 聲請人說要在法院見面，後來找不到他，我就四處找。」、
10 「(問：到場人有何證據證明聲請人本人有起訴之意思?)
11 已經要起訴了。我有聲請人之委任狀。」、「(問：聲請人
12 未到庭，本院無法確認聲請人之意思，到場人有何證據證明
13 聲請人本人有起訴之意思?)起訴之證據都在我這邊。」、
14 「(問：有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本人有起訴之意思?)一定
15 要起訴，不然我們起訴做什麼？」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7
16 日訊問筆錄)，而其當庭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
17 等證據，均無從證明原告本人確有起訴之意，其提出之本院
18 113年度救字第23號事件委任狀，亦僅有與前揭起訴狀及聲
19 請狀上相同之原告印文，亦不足證明原告真意；且以原告名
20 義於113年10月21日提出之「民事聲請訴訟救助調查補修校
21 正答辯狀」狀末雖有原告簽名，惟其中竟記載「...再提我
22 (證人練○○)進入法院一樓大門時，既碰到原告與伊甸的
23 家暴小姐帶開後，那我(證人練○○)既往刑事訴訟輔導借印
24 泥用蓋民事委任書的章後，回頭即遍佈到處問詢，怯找不到
25 原告楊○○...僅祇好憑民事委任書：受任人名義身份，來
26 接受調查的...」等語，而顯係練○○本人之陳述；復查，
27 原告與練○○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練○○於113年1月24
28 日下午7時許，因原告拒絕借款，而拉扯其頭髮，復持垃圾
29 桶揮擊原告頭部，復於113年1月30日4時許，酒後向原告索
30 討金錢遭拒，而掌摑原告，並以椅子、垃圾桶毆擊聲請人，
31 經本院先於113年8月19日核發113年度○○字第○○號暫時

01 保護令，命練○○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2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
03 對原告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復於
04 113年10月29日核發本院113年度○○字第○○號保護令，命
05 練○○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
06 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原告為騷
07 擾、接觸、跟蹤等行為，其有效期間為一年等事實，有前揭
08 保護令裁定影本附卷可稽，顯見原告自113年1月間起即因金
09 錢問題遭受練○○實施暴力行為，且於本件訴訟起訴日及訴
10 訟救助聲請日即113年9月4日時，練○○已因本院上開暫時
11 保護令而不得與原告接觸或通話通信，益徵前揭起訴狀及聲
12 請狀內容均為練○○自行主張，難認原告本人有起訴之真意
13 且已合法起訴，而有起訴狀不合程式之情形。茲限原告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有原告本人簽名、蓋章，確認起訴
15 狀內容為其真意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6 三、又本件起訴狀內容為練○○自行主張，且練○○於本件起訴
17 前迄114年10月28日止均不得再與原告接觸等節，既如前
18 述，則狀內縱記載「送達代收人」為練○○、原告居所地即
19 為練○○住所地，亦無從以練○○為送達代收人或以其住所
20 地對原告為合法送達，是本裁定應送達原告本人住所地址，
21 併予指明。

2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萱恩